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文件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皖财金[2021]789号

#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分局,有关保险机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财金 [2021] 4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

保险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3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推动农业保险转型升级,更好地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现就我省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统一安排和省委省政府具体要求,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通过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工作,增强农业保险产品吸引力,助力健全符合我省农业发展特点的支持政策体系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更好地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积极稳妥。根据我省农业保险发展趋势和广大农户保险需求,在用好用足用活中央财政补贴政策的基础上,省财政根据财力状况,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循序渐进、因地制宜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逐步实现产粮大县全覆盖。

坚持自主自愿。实施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地区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均可根据自身风险保障需求等自主

自愿选择保险产品,但不得重复投保。承保机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做好保险服务工作。

坚持金融普惠。注重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同时,允许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集体等在充分尊重农户意愿的基础上,组织集体投保、分户赔付。

坚持创新发展。开展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过程中, 探索建立标准化农业保险运行体系,鼓励各地开发和使用标准 化农业保险产品;加强与政府救灾体系协同和数据比对核验, 完善农业保险风险区划设计,有效规避道德风险。

坚持风险防控。建立和完善财政支持的多方参与、风险共担、多层分散的农业再保险和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引导广大农民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承保机构应对大灾风险的监测 预警和应急管理能力,形成农业风险闭环管控体系。

#### 二、保险方案

- (一)实施地区。全省产粮大县分期分批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工作,2021年在35个产粮大县实施,2022年起实现产粮大县全覆盖(详见附件)。每年根据中央财政确定的产粮食大县名单定期动态调整。
- (二)保障对象。实施地区内全体农户,包括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
  - (三)保险标的和品种。保险标的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

安全的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保险品种为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种植收入保险,共4个险种。

- (四)保障水平。为有效规避道德风险,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的保障水平不高于相应品种种植收入的 80%,其中,完全成本保险的保险金额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种植收入保险的保险金额体现农产品价格和产量,覆盖农业种植收入。相关数据以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布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为准。
- 1. 完全成本保险: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保险金额暂定为 1000 元/亩、860 元/亩、700 元/亩。
- 2. 种植收入保险: 原则上, 玉米种植收入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700 元/亩, 具体保险金额由承保机构与农户协商确定。
- (五)保险费率。根据各地农业生产风险区划等级,结合产粮大县历年三大粮食作物赔付情况,在充分尊重承保机构精算定价的基础上,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
- 1. 完全成本保险:全省产粮大县分地区分档设置差别费率 (详见附件),稻谷完全成本保险费率分别为 5.5%、6%、6.2%; 小麦完全成本保险费率分别为 4%、4.5%; 玉米完全成本保险费率分别为 5.8%、6%、6.2%。
- 2. 种植收入保险: 玉米种植收入保险费率参考当地玉米完全成本保险费率厘定,最高可上浮动 20%,具体费率由承保机构与农户协商确定。原则上县域范围内玉米种植收入保险的保险

金额和费率应相对统一。

- (六)补贴标准。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补贴比例为中央财政 45%,省级财政 25%,农户自缴 30%。玉米种植收入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当地开展玉米完全成本保险的保险金额、费率和补贴比例,给予定额补贴(且省级及以上财政补贴金额不高于实际保费的 70%),农户自缴比例不低于实际保费的 3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统筹相关专项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对农户(包括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等)自缴保费给予适当补贴。
- (七)承保机构。由 2021 年各市已遴选确定的中央财政补贴种植业险种承保机构承保,服务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一轮遴选时与其他险种一并开展。
- (八)保险责任和赔付。完全成本保险的保险责任应涵盖 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和意外事故等;种植收入保 险的保险责任应涵盖农产品价格、产量波动等导致的收入损失。
- 1. 完全成本保险赔付计算: 完全成本保险不得设置绝对免赔额,实施县可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合理的设置相对免赔额(起赔点不得高于 20%)。在农户同意的基础上,原则上可以行政村为单位抽样确定损失率。

赔付金额=单位保额×受损面积×生长期赔付比例×损失率。

2. 种植收入保险赔付计算: 种植收入保险合同到期, 当实际收入低于保险金额(目标收入×80%)导致收入损失时,按照

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 (1) 赔付计算方式

赔付金额 = (保险金额 - 实际收入) × 投保面积

目标收入=目标价格×目标产量

实际收入=结算价格(实际平均销售价格)×实测亩均产量

#### (2) 价格采集方式

农产品相关价格信息,通过采集期货市场或现货市场两种渠道确定。期货市场目标价格、结算价格,分别为保险起保日、保险到期日前 30 个交易日期货合约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现货市场目标价格、实际平均销售价格,以约定的县级相关部门或第三方价格采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为准,分别为保险起保日、保险到期日前 30 日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值。

#### (3)产量确定方式

目标产量为县级相关部门认定的近三年产量的算术平均值;实测亩均产量由农作物成熟收割前通过测产确定。鼓励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委托专业机构、遥感测产等第三方机构参与产量测定工作。

以上价格采集、产量确定的方式,由承保机构与农户协商确定,且需在保险单中详细载明。

(九)政策衔接。对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产粮大县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2021年可在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农业大灾保险、完全成本保险、种植收入保险中自主自愿选择投保产

品; 2022 年起可在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种植收入保险中自主自愿选择投保产品,但不得重复投保。自 2022 年起,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地区,原农业大灾保险和补充性商业保险政策不再执行。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 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统筹规划、协同 推进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工作,要密切关注工作进展, 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各项 工作有序推进和取得实效。
- (二)明确职责分工。财政部门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筹集、拨付、结算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取消的市县级保费补贴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特色农产品保险发展。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和协助承保机构做好承保理赔、查勘定损、防灾减损,提供农业生产和产量等相关数据,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金融监管部门负责行业监督管理,指导承保机构做好条款设计、保险服务等业务工作。
- (三)强化业务监管。各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持续健全完善对承保机构动态考评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结果运用,要依法严肃查处虚构、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标的进行多次投保等各类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鼓励各地积极运用大数据、卫星遥感

等科技信息化手段,对农业保险数据进行交叉验证,提高真实性和准确性。

- (四)优化保险服务。各级承保机构要认真履行经办主体责任,完善内控体系,切实降本增效,严格控制综合费用率不高于20%。要加强承保理赔管理,对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都要做到宣传到户、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做到不择保、不拒保,不惜赔、不拖赔。要有稳健的农业再保险安排,积极参与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查勘定损标准与规范。
- (五)广泛宣传引导。各级有关部门和承保机构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报纸、电视、网络、自媒体及政策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发挥专职农险人员和基层协保员作用,将国家强农惠农政策宣传进村、解读到户,引导广大农户特别是适度规模经营农户自主自愿参保,提升知晓率、参与度和监督水平。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对本通知未提及的承保、查勘 定损、理赔等具体事宜,继续按我省现行农业保险有关规定执 行,原有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 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 附件: 1. 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 保险实施县名单
  - 2. 稻谷完全成本保险保额、费率表(分地区)

- 3. 小麦完全成本保险保额、费率表(分地区)
- 4. 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保额、费率表(分地区)









## 附件 1

## 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 实施县名单

实施年度	产粮大县名单			
2021年(35个县)	肥东县、肥西县、长丰县、庐江县、巢湖市、濉溪县、蒙城县、利辛县、谯城区、砀山县、萧县、灵壁县、泗县、怀远县、固镇县、淮上区、界首市、临泉县、阜南县、颍州区、颍泉区、颍东区、寿县、凤台县、潘集区、全椒县、凤阳县、南谯区、霍邱县、和县、当涂县、东至县、桐城市、太湖县、宿松县			
2022 年起(59 个县)	在 2021 年实施 35 个产粮大县的基础上,新增 24 个产粮大县: 涡阳县、埇桥区、五河县、颍上县、太和县、天长市、明光市、 来安县、定远县、舒城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含山县、 无为市、南陵县、郎溪县、广德市、宣州区、枞阳县、贵池区、 怀宁县、潜山市、望江县			

附件 2

## 稻谷完全成本保险保额、费率表(分地区)

保额	费率	地区	产粮大县名单
1000元/亩	5.5%	蚌埠市 滁州市 芜湖市	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淮上区、天长市、明光市、全椒县、来安县、凤阳县、定远县、南谯区、无为市、南陵县
	6%	亳州市 宿州市 马鞍山市 黄山市	蒙城县、涡阳县、利辛县、谯城区、砀山县、 萧 县、灵壁县、泗 县、埇桥区、含山县、 和 县、当涂县
	6.2%	合淮阜淮六宣铜池安肥北阳南安城陵州庆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肥东县、肥西县、长丰县、庐江县、巢湖市、濉溪县、颍上县、界首市、临泉县、阜南县、太和县、颍州区、颍东区、寿县、太和县、颍州区、霍邱县、舒城县、金安区、谷安区、叶集区、郎溪县、广德市、宣州区、树阳县、东至县、贵池区、桐城市、怀宁县、潜山市、太湖县、望江县、宿松县

附件 3

## 小麦完全成本保险保额、费率表(分地区)

保额	费率	地区	产粮大县名单
860 元/亩	4%	淮亳宿蚌阜淮滁六北州州埠阳南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濉溪县、蒙城县、涡阳县、利辛县、谯城区、砀山县、萧县、灵壁县、泗县、埇桥区、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淮上区、颍上县、界首市、临泉县、阜南县、太和县、颍州区、颍泉区、颍东区、寿县、凤台县、潘集区、颍泉区、明光市、全椒县、来安县、凤阳县、天长市、明光市、全椒县、舒城县、金安区、叶集区、叶集区、叶集区、
	4.5%	合鞍港宣铜池安黄肥山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肥东县、肥西县、长丰县、庐江县、巢湖市、 含山县、和 县、当涂县、无为市、南陵县、 郎溪县、广德市、宣州区、枞阳县、东至县、 贵池区、桐城市、怀宁县、潜山市、太湖县、 望江县、宿松县

附件 4

# 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保额、费率表(分地区)

保额	费率	地区	产粮大县名单
700 元/亩	5.8%	亳州市 宿州市 阜阳市	蒙城县、涡阳县、利辛县、谯城区、砀山县、 萧 县、灵壁县、泗 县、埇桥区、颍上县、 界首市、临泉县、阜南县、太和县、颍州区、 颍泉区、颍东区
	6%	淮埠州安州庆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濉溪县、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淮上区、 天长市、明光市、全椒县、来安县、凤阳县、 定远县、南谯区、霍邱县、舒城县、金安区、 裕安区、叶集区、东至县、贵池区、桐城市、 怀宁县、潜山市、太湖县、望江县、宿松县
	6. 2%	合淮野湖城陵山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肥东县、肥西县、长丰县、庐江县、巢湖市、 寿 县、凤台县、潘集区、含山县、和 县、 当涂县、无为市、南陵县、郎溪县、广德市、 宣州区、枞阳县

## 信息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